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5,596,840.19 元。公司于 2004 年 5 月份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7,500,000 元，股票股利 27,500,000 元。截至 200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5,175,419.01 元。

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 股和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股票股利

3,300 万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3,300 万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 529,175,419.0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方案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86,088,376.12 元；总股本为 39,60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2,672 万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报告》；

2005 年公司计划投入 12.41 亿元，其中：基地建设支出 6.03 亿元，更改建安支出 2,254 万元，设备购置与改造支出 4.63 亿元，设备大修支出 1.22 亿元，网络投资支出 3,027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附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海油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资者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详细内容。

（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凡 2005 年 4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4-396 号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5 室

联系电话：022—25215878 传 真：022—25215565

邮政编码：300451

联系人：刘连举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本次会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只有一项，即《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于 3 月 8 日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该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

一、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五、《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六、《关于同意将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5 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及其它内容作出了规定；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若干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贯彻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的精神，列明有关条款；上市公司应当将其利润分配办法载明于公司章程。

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的体例、内容作了部分修改。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为 39,600 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内容，按照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对公司章程中与《若干规定》、《新上市规则》相冲突的重要条款，根据《若干规定》、《新上市规则》的规定加以修改。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改“第六条”

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内资股首次公开发行及 2003 年至 2005 年向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00 万元。

二、修改“第十八条”

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5,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发行 17,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8%。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17 号文批准，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划归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持有 15,923.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2005 年向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 39,600 万股。

三、修改“第十九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00 万股，其中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672 万股。

四、修改“第四十六条”

增加一款：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有须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五、在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该条后各条编号依次顺延

修改后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五）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六、修改原“第九十四条”

修改为：（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七、在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后各条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及其它内容作出了规定；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的体例、内容作了部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职权已与《新上市规则》不相适应。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增加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的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与《若干规定》、《新上市规则》相冲突的重要条款，根据《若干规定》、《新上市规则》的规定加以修改。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第三条”

第八项修改为：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贷款。

二、修改“第五十条”

第（七）项修改为：

（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本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八）项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或关联交易；

删除原第（八）项；

原第（九）项变更为第（八）项。

三、在第五十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五十一条以后各条编号依次顺延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五）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四、修改原“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超过”、“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附件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重申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扩大了独立董事的部分职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的体例、内容作了部分修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六条”

第一款第十五项和第十六项修改为：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承揽合同；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支付合同、对外分包合同及采办合同；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境内投标计划及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境外投标计划；审议批准一次性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付款及其他资金移动事项。

审议批准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的贷款；

二、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修改为：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一）除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豁免外，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修改“第七十五条”

修改为：除特别指明外，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超过”、“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附件五：**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杨军先生、韩传模先生出席会议，并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 李维安 杨 军 韩传模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六：**关于同意****将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宇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兴宇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 李维安 杨 军 韩传模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